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2441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
3段156號

承辦人：潘士銓

電話：04-25941501#240

電子信箱：str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人字第10900008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暨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要點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所區長室、本所秘書辦公室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產業觀光課、本所建設課、
本所土地管理課、本所行政課、本所主計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區清潔隊、本區
立圖書館、本區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所人事室

區長林建堂